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59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43 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64,021 股。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23]B070 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7,280,000.00 元变更为 100,744,021.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97,280,000 股变更为 100,744,021 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经营范围由“光电子产品、光纤放大器、光模块、子系统、光器件、高速光电收发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通讯、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并提供测试及技术咨询

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光电子产品、光纤放大器、光模块、子系统、光器件、高速光电收发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通讯、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并提供测试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结合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2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74.4021 万元。
2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光电子产品、光纤放大器、光模块、子系统、光器件、高速光电收发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通讯、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并提供测试及技术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光电子产品、光纤放大器、光模块、子系统、光器件、高速光电收发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通讯、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并提供测试及技术服务；自

	<p>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3	<p>第十九条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认购股份数额、认购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943 798 20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持股数量（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2,474.1405</td> <td>36.0617</td> </tr> <tr> <td>2</td> <td>钱明颖</td> <td>1,087.0740</td> <td>15.8446</td> </tr> <tr> <td>3</td> <td>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547.8570</td> <td>7.9853</td> </tr> <tr> <td>4</td> <td>兰忆超</td> <td>421.8499</td> <td>6.1486</td> </tr> <tr> <td>5</td> <td>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td> <td>386.3094</td> <td>5.6306</td> </tr> <tr> <td>6</td> <td>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375.5000</td> <td>5.473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4.1405	36.0617	2	钱明颖	1,087.0740	15.8446	3	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8570	7.9853	4	兰忆超	421.8499	6.1486	5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86.3094	5.6306	6	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5000	5.4731	<p>第十九条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认购股份数额、认购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8 943 1374 20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持股数量（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2,474.1405</td> <td>36.0617</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20 年 11 月 1 日</td> </tr> <tr> <td>2</td> <td>钱明颖</td> <td>1,087.0740</td> <td>15.8446</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20 年 11 月 1 日</td> </tr> <tr> <td>3</td> <td>平潭德多泰投</td> <td>547.8570</td> <td>7.9853</td> <td>净资产</td> <td>2020 年 1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4.1405	36.0617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1 月 1 日	2	钱明颖	1,087.0740	15.8446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1 月 1 日	3	平潭德多泰投	547.8570	7.9853	净资产	2020 年 1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4.1405	36.0617																																																			
2	钱明颖	1,087.0740	15.8446																																																			
3	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8570	7.9853																																																			
4	兰忆超	421.8499	6.1486																																																			
5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86.3094	5.6306																																																			
6	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5000	5.473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4.1405	36.0617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1 月 1 日																																																	
2	钱明颖	1,087.0740	15.8446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1 月 1 日																																																	
3	平潭德多泰投	547.8570	7.9853	净资产	2020 年 11																																																	

7	沈良	260.3725	3.7950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折股	月1日
8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5119	3.4910						
9	无锡市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5000	3.2722	4	兰忆超	421.8499	6.1486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1日
10	无锡市德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0000	3.1046	5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86.3094	5.6306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1日
11	无锡市德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5000	2.3102						
12	无锡市德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000	1.8074	6	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5000	5.473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1日
13	桂桑	70.3991	1.0261						
14	王妮	67.2178	0.9797						
15	周建华	59.9161	0.8733	7	沈良	260.3725	3.795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1日
16	张劭	53.0000	0.7725						
17	渠建平	53.0000	0.7725						
18	王飞	29.2548	0.4264						
19	王志刚	15.4524	0.2252	8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239.5119	3.491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1日
	合计	6,860.8554	100.00						

		限合 伙)				
	9	无锡 市德 福企 业管 理合 伙企 业 (有 限合 伙)	224.5000	3.2722	净 资 产 折 股	2020 年 11 月 1 日
	10	无锡 市德 菁企 业管 理合 伙企 业 (有 限合 伙)	213.0000	3.1046	净 资 产 折 股	2020 年 11 月 1 日
	11	无锡 市德 朗企 业管 理合 伙企 业 (有 限合 伙)	158.5000	2.3102	净 资 产 折 股	2020 年 11 月 1 日
	12	无锡 市德 耀企 业管 理合 伙企 业 (有	124.0000	1.8074	净 资 产 折 股	2020 年 11 月 1 日

		限合 伙)				
	13	桂桑	70.3991	1.0261	净 资 产 折 股	2020 年 11 月 1 日
	14	王妮	67.2178	0.9797	净 资 产 折 股	2020 年 11 月 1 日
	15	周建 华	59.9161	0.8733	净 资 产 折 股	2020 年 11 月 1 日
	16	张劭	53.0000	0.7725	净 资 产 折 股	2020 年 11 月 1 日
	17	渠建 平	53.0000	0.7725	净 资 产 折 股	2020 年 11 月 1 日
	18	王飞	29.2548	0.4264	净 资 产 折 股	2020 年 11 月 1 日
	19	王志 刚	15.4524	0.2252	净 资 产 折	2020 年 11 月 1

					股	日
		合计	6,860.8554	100.00	-	-
4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 9,728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 10,074.4021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